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会员基地指南（2024版）

1.会员基地类别及等级

1.1 会员基地类别

会员基地根据开展的服务项目可分为会员飞行基地（拥有飞行场地的单位）、会员科普基地、会员培训基地等。

1.2 会员基地等级

会员基地根据发展会员的数量、提供服务的质量等条件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非星级会员基地（包含临时会员基地、正式会员基地）、星级会员基地、全国特色基地。非星级会员基地符合相关要求可按本指南申请成为星级会员基地或全国特色基地。

首次申请，原则上只授予临时会员基地。临时会员基地自授予日起6个月内，推荐会员数量大于80人，自动转为正式会员基地。

1.3 会员基地有效期

临时会员基地—有效期为6个月；

正式会员基地—有效期为2年；

星级会员基地\全国特色会员基地—有效期为3年。

2.会员基地的权利和义务

2.1 会员基地的权利

2.1.1 挂牌权

中国AOPA为符合条件的会员基地颁发基地铜牌；会员基地需在基地门口或其它显著位置展示铜牌，并保持铜牌的日常整洁。

2.1.2 会员推荐权

会员基地可按照《中国AOPA章程》、《中国AOPA会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推荐会员。中国AOPA会员部为会员基地提供专用入会渠道二维码及链接，为会员基地协调技术等事宜。

2.1.3 资源共享权

会员基地作为中国AOPA会员工作体系重要一环，可共享并优先使用中国AOPA政府、行业、专家等资源。

2.1.4 宣传支持权

会员基地举办的各项活动，可得到中国AOPA的宣传支持，可在中国AOPA的各类活动平台及媒体平台发布相应宣传信息。

2.1.5 经费支持权

在会员推荐、会员服务、会员活动开展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会员基地，经申请批准可获得中国AOPA相应扶持资金。

2.1.6 优先参与权

会员基地可以优先参加中国AOPA组织的各类活动。

2.1.7 其他权利

根据情况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会员基地的义务

2.2.1 服务会员

会员基地需利用自身优势、资源为会员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收费服务、免费服务、专属服务等，如涉及收费项目，会员有权享受会员优惠，价格应至少低于市场价格10%。

2.2.2 推荐会员

会员基地有义务宣传中国AOPA会员发展政策，积极协助开展推荐会员工作。

2.2.3 开展会员活动

会员基地每年至少举办2次会员专场活动或会员特惠活动。

2.2.4 日常沟通与定期报告

会员基地应保持与中国AOPA会员部顺畅沟通，为会员提供更多优质服务。

会员基地需每季度向中国AOPA提交《中国AOPA会员基地简报》，具体请见附件3。

会员基地每年向中国AOPA秘书处报告基地运营情况以及未来工作计划。报告中应包括会员发展、会员服务、会员活动开展等工作内容。

3.基地的申请

3.1 申请单位类型

可为社会和公众提供航空类服务的各类法人单位，如通航公司、通用机场、航空俱乐部、无人机培训机构、航空体验中心、航空类博物馆等单位均可自愿申请。

3.2 申请条件

——独立法人单位，非中国AOPA单位会员需先办理入会手续；

——自愿遵守中国AOPA会员基地各项要求；

——取得本单位运营所需的必要许可及资质。

3.3 相关费用

3.3.1 认证费

——非星级会员基地认证费2000元/次（由临时会员基地申请转为正式会员基地无需交认证费）；

——星级基地认证费5000元/次

——全国特色基地认证费10000元/次。

3.3.2 实地考察差旅费

以实际发生为准。

3.3.3 牌匾费

所有类别会员基地牌匾制作费为500元。

其中，按中国AOPA《会费管理办法》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免收认证费、牌匾费。

3.4 申请方式

填写本指南附件A《中国AOPA会员基地申报表》.同时附上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照片（正反面）,发送至邮箱members@aopa.org.cn，邮件主题注明：会员基地申请+单位名称。

3.5 评定流程

3.5.1 材料审核

中国AOPA秘书处对申报单位所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5.2 实地考察

中国AOPA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实地考察，并将考察结果进行汇总，作为专家评定的参考依据。

3.5.3 专家评定

中国AOPA秘书处邀请有关专家根据材料及实地考察的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3.5.4 公示

通过中国AOPA官网（[www.aopa.org.cn](http://www.aopa.org.cn)）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3.5.5 签署协议

中国AOPA与申报单位签署《中国AOPA会员基地合作协议》。

3.5.6 授牌

通过中国AOPA官网（[www.aopa.org.cn](http://www.aopa.org.cn)）等平台发布正式会员基地名单，并授予“中国AOPA会员基地”牌匾。

4. 星级会员基地\全国特色基地评定

4.1 星级会员基地\全国特色基地评定等级

星级会员基地分为：四星和五星两个等级，分别授予、“中国AOPA四星会员基地”、“中国AOPA五星会员基地”牌匾。

全国特色基地根据申请单位业务特色评定确认

4.2 星级会员基地\全国特色基地评定资格

非星级会员基地——正式基地自授予日满1年，且1年内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可自愿申请“星级会员基地”或“全国特色基地”的评定。

四星级会员基地自授予日满1年，且1年内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可自愿申请五星级会员基地或全国特色基地的评定。

五星级会员基地自授予日满1年，且1年内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可自愿申请全国特色基地的评定。

4.3 星级会员基地\全国特色基地评定基础条件

**注：**评选星级会员基地\全国特色基地需满足本条规定的所有基础条件。

——常年对会员开放，如无特殊情况12个月内开放天数应不少于200天

——按时提交季报、半年报告等文件；

——每年成功推荐会员不得低于150人（含免费会员）；

——会员基地积分排名在整体会员基地中处于中上游位置。

——有明确的会员服务项目并正常开展；

——基地门口或大厅显著位置摆放“中国AOPA会员基地牌匾”并保持牌匾清洁，且场内有中国AOPA会员服务专享或优惠的标识；

——应安排至少1名服务人员（可兼职）提供中国AOPA会员入会咨询服务；

——12个月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12个月内会员投诉不超过3起。

4.4 星级会员基地\全国特色基地评定等级条件

4.4.1 申请四星级会员基地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个月内成功推荐个人会员总数不少于300人；

——12个月内组织会员专场活动不少于2次，参加总人次不少于500人次；

——其他可认定为中国AOPA四星级会员基地的情况。

4.4.2 申请五星级会员基地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个月内成功推荐个人会员总数不少于500人，且付费会员比例不少于10%；

——12个月内成功推荐个人会员总数不少于300人，且付费会员比例不少于15%；

——12个月内组织会员专场活动不少于3次，参加总人次不低于1000人次；

——其他可认定发展为中国AOPA五星级会员基地的情况。

4.4.3 申请全国特色基地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个月内成功推荐个人会员总数1000人，且付费会员比例不少于10%；

——12个月内成功推荐个人会员总数500人，且付费会员比例不少于20%；

——12个月内组织会员专场活动不少于5次，参加总人次不低于2000人次；

——其他可认定发展为全国特色基地的情况。

4.5 星级会员基地\全国特色基地评定流程

4.5.1 提交材料

申请星级评定的会员基地需向中国AOPA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中国AOPA会员基地评定（复评）表》（附件2）；

——当年会员基地的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4.5.2 组织评定

中国AOPA进行评定，评定方式包括：核实《中国AOPA会员基地评定（复评）表》情况、实地走访、会员调查等。

4.5.3 公示及授予星级会员基地\全国特色基地牌匾

中国AOPA经评定，确认星级等级和全国特色基地资格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并授予牌匾。

5. 中国AOPA会员基地的复评

所有会员基地，在授予有效期满前必须申请并完成复评，否则有效期满后自动丧失会员基地资格。

5.1 复评时间

正式会员基地每2年复评一次；

星级会员基地\全国特色会员基地每3年复评一次。

5.2 复评事项

会员基地是否按照本指南及协议约定提供会员服务，且达成本指南4.3相关要求 ，星级会员基地\全国特色会员基地还需达成本指南4.4的相关要求。

5.3 复评流程

5.3.1 复评时间

自会员基地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内向中国AOPA提交《中国AOPA会员基地评定（复评）表》（附件2）；

5.3.2 复评结果通知

自会员基地有效期满前，中国AOPA会通知基地复评结果并为复评合格的单位颁发新的牌匾；

5.3.3 未达标处理

对于复评未达标的合作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撤销处理。

6.中国AOPA会员基地的撤销与暂停

6.1 基地自愿退出

可自愿退出中国AOPA会员基地，但至少需提前1个月通知中国AOPA秘书处，在没有得到中国AOPA秘书处确认之前，应正常向会员提供相关服务。如有已发布且未完成的活动，应妥善处理好后，再停止合作。

6.2 出现下列事项，中国AOPA有权撤销或暂停基地资格

——基地存在未解除的重大安全隐患。

——基地出现有损消费者权益事件、基地服务质量远低于评定条件或安全运营管理出现严重隐患，中国AOPA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降星、暂停或撤销的处罚，期间基地牌匾不得继续使用。

——中国AOPA接到举报或投诉，未按约定履行相关会员服务的，经中国AOPA核实无误后，情节严重的，暂停基地资格进行整改或直接撤销基地资格。

——基地在授牌后未能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6.3 基地权利的终止

自愿退出、被撤销或暂停基地资格的单位，停止享受会员基地权利，不得再以会员基地身份进行对外宣传，同时需及时撤销基地内中国AOPA会员基地标识，并归还基地牌匾。

附件：1．中国AOPA会员基地申报表

2. 中国AOPA会员基地评定（复评）表

3. 中国AOPA会员基地季度简报

4. 中国AOPA会员基地积分管理（试行）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AOPA会员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名称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职务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职务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成立  时间 |  | 是否为协会单位  会员 | | | | □是 □否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单位网站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通用机场 □无人机培训机构 □航空俱乐部  □91部 □121部 □135部  □博物馆 □体验中心  □其它 （请注明） | | | | | | | |
| 申请会员  基地类别 | □会员飞行基地 □会员科普基地 □会员培训基地  □其它： 基地（请注明） | | | | | | | |
| 主管单位 |  | | | | | | | |
| 运营条件 | 场地面积 | | 平方米 | | 专职工作人员 | | 人 | |
| 硬件设施 | |  | | | | | |
| 安保情况 | |  | | | | | |
| 中国AOPA会员服务项目 | 可提供会员服务 | |  | | | | | |
| 会员优  惠待遇 | |  | | | | | |
| 是否拥有本单位自己的会员体系 | | □否  □是（是否计划与中国AOPA开展联合会员 □是 □否） | | | | | |
| 申报单位简介（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已获其他机构命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会员基地发展规划（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需中国AOPA支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AOPA会员基地评定（复评）表** | | | | | |
| 申请单位  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  电话 |  | 单位职务 |  |
| 申请基  地等级 | 非星级会员基地：□正式会员基地  星级会员基地：□四星级  □五星级  全国特色基地：□飞行  □科普  □其他  注：选择其中一类勾选 | | | | |
| 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 □完全符合以下描述 □不完全符合以下描述  ——常年对会员开放，12个月内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  ——有明确的会员服务项目并正常开展；  ——基地门口或大厅显著位置摆放“中国AOPA会员基地牌匾”并保持牌匾清洁，且场内有中国AOPA会员服务专享或优惠的标识；  ——应安排至少1名服务人员（可兼职）提供中国AOPA会员入会咨询服务；  ——12个月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12个月内会员投诉不超过3起。 | | | | |
| 会员发展  情况 | 最近12个月内会员成功推荐数量：  其中：星级会员成功推荐数量： | | | | |
| 会员活动  情况 | 最近12个月内举办会员专场活动次数：  活动参加总人次： | | | | |
| 其他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中国AOPA会员基地季度简报 | | |
| **基地名称** |  | 202 年 季度 |
| **发展会员情况**  本季度共成功推荐会员 人，其中奥帕会员(免费) 人，奥帕星级会员 人。  本季度会费 元，制卡费 元，总共收入为 元。 | | |
| **AOPA核对发展会员情况**  本季度共成功推荐中国AOPA会员 人，其中奥帕会员(免费) 人，奥帕星级会员 人。  本季度会费 元，制卡费 元，总共收入为 元。 | | |
| **会员服务情况**  本季度咨询入会人次约为 ；基地服务会员人次约为 。  主要服务内容为： | | |
| **会员活动情况**（包括举办形式、参加人数、活动时间、活动效果等）： | | |
| **以会员基地身份参加协会组织活动情况**（如展会、论坛） | | |
| **提供稿件及媒体报道** | | |
| **本季度遇到问题情况** | | |
| **拟组织开展基地会员活动及需要协会支持事项** | | |

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将上一季度的《中国AOPA会员基地简报》（即每年4月、7月、11月、1月10日前提交）发送至邮箱members@aopa.org.cn，邮寄主题：基地名称+月份+季报。

附件4:中国AOPA会员基地积分管理（试行）

为激励会员基地积极推荐会员、提供优质服务，决定于2024年起对中国AOPA对所有会员基地实行积分管理（初始分为50分），每季度参照各基地提交的季度简报来更新积分，中国AOPA将定期面向社会公示所有授牌满一年的会员基地的积分排名情况，同时积分也将作为会员基地星级评定、全国特色基地评定的重要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AOPA会员基地积分表** | | | | | | |
| **会员基地名称： 年度：** | | | | | | |
| **积分项目** | **分值**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年度小计** |
| 按要求提交季报等材料  （最高8分） | 按时提交计2分，未按时提交计-2分 |  |  |  |  |  |
| 会员活动情况  （线上、线下、录制课程均可）  （最高20分） | 为中国AOPA提供免费活动或培训课程，每提供能1次，且不少于2小时计为2分。满足2次及4小时以上，计为每次4分  现场活动参加会员人数大于50人计再加1分  如为录制课程，每小时课程计为1分，观看会员数在上线3个月内，每满50人加1分 |  |  |  |  |  |
| 参加协会组的相关活动  （最高20分） | 每参加一次计5分 |  |  |  |  |  |
| 成功推荐会员数量  （最高30分） | 每成功推荐50名会员计1分。如成功推荐AOPA联合会员，每50名再加1分 |  | | | | |
| 意见或建议  （最高10分） | 为中国AOPA会员基地整体发展提出有价值的意见或建议，根据情况计入 1-3分 |  |  |  |  |  |
| 媒体报道 （不设上线） | 基地主动向中国AOPA提供基地相关稿件并在中国AOPA平台发布，每发布1篇，计2分 |  |  |  |  |  |
| 基地自媒体（微博、公众号、抖音等）报道基地相关活动，每发布1篇计1分，报道内容，需包含AOPA会员基地和基地名称 |  |  |  |  |  |
| 有媒体正面报道中国AOPA会员基地相关内容，每篇计3分（报道内容，需包含AOPA会员基地和基地名称，自媒体报道不计入） |  |  |  |  |  |